

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冠县统计局

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根据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3222个，从业人员1285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35.6%和15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4.6%，零售业占25.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75.3%，零售业占24.7%（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222	12857
批发业	2404	967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9	3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4	67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3	2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2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0	1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12	43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29	3232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19
其他批发业	184	71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零售业	818	3181
综合零售	44	2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9	31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9	2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	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1	37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5	47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8	35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8	3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33	8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其他统计类别占 2.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2%，其他统计类别占 1.8%（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22	12857
内资企业	3148	126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74	2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1%；负债合计 49.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6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6.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73	49.14	288.63
批发业	78.25	45.75	264.1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0	1.30	9.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92	4.00	17.9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73	0.71	4.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4	0.0002	0.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40	0.07	0.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9.02	23.48	170.1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70	14.00	53.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8	0.01	0.24
其他批发业	4.35	2.19	8.06
零售业	10.48	3.39	24.51
综合零售	0.86	0.44	1.5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63	0.17	1.8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69	0.25	1.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5	0.01	0.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97	0.34	2.2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70	1.42	4.7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96	0.10	3.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88	0.28	1.9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64	0.37	6.7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535 个，从业人员 111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2% 和 20.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

计 42.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6%；负债合计 29.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6.7%；从业人员 61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4.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3.8%，餐饮业占 76.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8.4%，餐饮业占 71.6%（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4	616
住宿业	20	175
旅游饭店	0	0
一般旅馆	20	175
民宿服务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餐饮业	64	441
正餐服务	59	401
其他餐饮业	5	4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1.4%；负债合计0.5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4.6%。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比2018年增长198.6%（详见表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7	0.58	1.52
住宿业	0.42	0.37	0.39
旅游饭店	0	0	0
一般旅馆	0.42	0.37	0.39
民宿服务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0
餐饮业	0.95	0.22	1.13
正餐服务	0.90	0.20	1.04
其他餐饮业	0.05	0.02	0.09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2个，从业人员31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3.3%和206.9%（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82	31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4	1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17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7.8%；负债合计 0.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45.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86	0.20	1.5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40	0.05	0.7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6	0.15	0.85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5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3 个，物业管理企业 8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37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63.6%和 64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0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7.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9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物业管理企业 64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1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9%和 725%（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16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790
物业管理	80	649
房地产中介服务	37	132
房地产租赁经营及其他房地 产业	6	31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0.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89.1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8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0.14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1.3%、720%和 30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5.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4.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3%（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0.24	245.50	25.6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9.15	245.04	23.99
物业管理	0.82	0.42	1.09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4	0.05	0.46
房地产租赁经营	0.14	0.0008	0.10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95个,从业人员245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5.1%和21.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37.5%,商务服务业占62.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26.1%,商务服务业占73.9%(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5	2455
租赁业	148	641
商务服务业	247	181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4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

单位资产总计 4.6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7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88.1%和 7.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8.1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2.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40	48.15	6.92
租赁业	4.61	2.75	2.26
商务服务业	74.79	45.40	4.66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本公报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4] ***表示可能通过该数据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的身份，按规定予以屏蔽。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